

#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8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规划教材出版 资助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规划教材出版资助管理细则》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规划教材出版资助管理细则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5年9月23日

## 附件

#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规划教材出版资助 管理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教材建设资助工作，鼓励高水平教材编写与出版，提升教材质量与教学水平，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，对符合《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本科规划教材给予编写出版资助。

**第三条** 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指导下，本科生院负责学校本科规划教材编写出版资助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教材工作组具体承担本单位教材资助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

**第四条**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下，教育部组织评审和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，出版后每部教材给予教材建设资助经费1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、其他正部级部门（除教育部外）组织评审和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（部）级规划

教材，出版后每部教材给予教材建设资助经费7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由学校审定批准立项的本科校级规划教材，出版后每部教材给予教材建设资助经费5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数字教材按相应教材建设资助经费标准的1.5倍进行资助。

**第八条** 同一部教材获批不同级别规划立项，按最高标准资助1次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不单独资助教学参考书、习题集等配套资源出版。

### 第三章 资助管理

**第十条** 学校每年组织教材建设资助申请，教材建设资助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主编向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教材工作组提交出版教材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教材工作组对主编提交的教材进行审核，汇总符合资助条件的相关教材信息，提交材料至本科生院。

（三）本科生院对材料进行审定，确定资助金额后将经费下拨至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立项资助的本科规划教材须在封面或扉页上注明“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专项基金项目”字样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材资助申请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追回

全部资金，并酌情追究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其他单位本科规划教材出版资助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(校教字〔2020〕1号)同时废止。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